

## **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每股分配比例，每 10 股派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**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**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44,359,839.60 元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20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.81%。

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并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情况、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需求情况，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

综上，监事会一致同意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并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